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08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黃崇鎮

被告 潘中義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壹拾貳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7時43分許，無照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基隆市南榮路往基隆市區方向行駛，行經南榮路、南榮路509巷路口，因未保持安全間隔，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自後方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仁順所有並駕駛，斯時行駛於被告前方，停等紅燈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01 爭車輛車尾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修復後，共支出修  
02 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673元(包含工資4,219元、零件10,4  
03 54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  
04 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爰  
05 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  
0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673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陳述或答辯。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  
11 照、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12 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崙廠估  
13 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以113年5  
14 月24日基警一分五字第1130107378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6 人登記聯單、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員警工作  
17 紀錄簿、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8 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等附卷可  
19 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自  
20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1 五、按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  
22 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3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  
24 第1項後段、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  
25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  
26 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27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28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29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30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31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

0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02 文。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無照駕駛自用小貨車，未注意車  
03 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碰撞前方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  
04 尾損壞，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  
05 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  
06 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對系爭車輛所受  
07 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  
08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  
09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費  
10 用。

11 六、第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回  
13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  
15 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  
16 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所  
17 支出修復費用合計14,673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  
18 單、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固堪信為真實。然查，原告既  
19 自承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害，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  
20 除零件折舊之金額計算(見本院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筆  
21 錄)，則其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  
22 損舊零件之折舊額。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3 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  
24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5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  
26 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7 表，自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  
28 舊369/1000。而查，系爭車輛為000年00月出廠，有該車行  
29 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則迄至113年2月28日因系爭事故受損  
30 時止，使用期間為4月，則原告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  
31 費用10,454元，依上開標準計算之折舊額為1,286元【計算

01 式：第1年折舊額：10,454元 $\times$ 0.369 $\times$ (4/12)=1,286元(元以  
02 下四捨五入，下同)】，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  
03 理材料費用應為9,168元【計算式：10,454元-1,286元=9,  
04 168元】，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4,219元，原告所得請求之修  
05 復費用合計13,387元【計算式：4,219元+9,168元=13,387  
06 元】。

07 七、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16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17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18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給付13,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20 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21 據，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八、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勝敗比  
23 例負擔。

24 九、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5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林萱恩